



區解決糾紛程序

1. 處理的紛爭

所有在區(單或副)行政與分會間所產生的，關於會籍，區(單或副)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區(單或副)內閣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區(單或副)內部會務的糾紛，在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滿意地解決的情況下，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方式來處理。除此條文另有明文規定外，此區解決糾紛程序條文中所規定之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總監或者，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調停員，或國際理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各方不得採取行政或司法行動。

2. 抗議及抗議費用

國際獅子會之任何正常分會(「抗議者」)都可向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向前任總監提出書面(「抗議」)，並將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來解決糾紛。抗議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內提出抗議。抗議者須附上經分會之多數會員同意提出抗議案並經分會秘書簽名之會議紀錄。抗議書也應寄給答辯者。

按此程序向區(單或副)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向前任總監，提出書面抗議時，須同時附上抗議費用750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調停員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100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325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325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之)。若被選出的調停員認為抗議正當並支持，則抗議費用中之100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剩餘之650美元則交還給抗議者。若被選出的調停員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議，則抗議費用中之100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剩餘之650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之)。若糾紛未能在一定時限(除非在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撤銷、支持、否定，整筆抗議費用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而不退還給任何一方。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單或副)負責，除非區(單或副)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3. 答覆抗議者

答辯者應於收到抗議案副本之十(10)日內提交書面答覆給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並將副本寄給抗議者。

4. 機密性

一旦提出抗議案，抗議者、答辯者、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調停者間的溝通應保持機密。

5. 挑選調停員。

在提出抗議十（10）日內，糾紛的抗議方和答辯方應各自選擇一（1）為中立調停員。在中立調停員選擇後的五（5）日內，雙方的中立調停員應共同選出一（1）名中立調停員，作為主席。經選出之調停員所選出調停員/主席之決定，應為最後及必須遵守。所有選出的調停員應為領導獅友，最好是該區(單或副)正常分會正常會員的前總監，並且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完成挑選程序後，調停員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如果選出的調停員在上述規定的期間內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選出調停員因此行政原因自動放棄此職，每一方須再行選派新調停員(第二調停員小組)，第二調停員小組須依照上述規定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之調停員/主席。若第二調停員小組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是由在糾紛發生區(單或副)內所挑選的，則須由所有糾紛發生之區(單或副)外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為主席。若第二調停員小組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是由在糾紛發生區(單或副)內所挑選的，則須由所有糾紛發生之區(單或副)外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會員為主席。若第二調停小組仍無法同意在該糾紛區(單或副)之內或之外所選出之調停員/主席人選，則須由區(單或副)中或鄰近之區(單或副)中之最後擔任國際理事之一位前國際理事來擔任調停員/主席人選。本第E節的時限不得由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或調停員縮短或延長。

6. 調停會議及調停決定

調停員被指派後應舉行以調停糾紛為目的各方調停會議。會議應在指派調停員後的三十（30）日內安排。調停員之責任在盡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調停工作沒有結果，調停員有權決定和解方法。調停員須於最初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該項書面決定並須由各調停員簽名，並適當的註明任何調停員的不同意，並須發給糾紛各方、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國際獅子會法律司各提供一份。調停員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及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且國際理事會有權決定，唯有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可進一步審查。

未遵守調停員的最後及具有拘束的決定，獅子會員可喪失獅子會員的權利及/或取消授證。